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,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訂定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 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 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劃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他人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 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者,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四、對於在本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,本所雖非加害人所屬機關,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,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,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- 五、本所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,以防治性騷 擾行為之發生。
- 六、為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,應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,並於各種 訓練、講習會中,開辦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- 七、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
專線電話: 02-24321109 專線傳真: 02-24335479

專用電子信箱:gimi.chen@msa.hinet.net

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,將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。

- 八、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加害人之懲處規定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九、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,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本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申調組),由主任就本所員工中,指派3人至5人組成,其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,擔任會議主席,進行調查,並得視需要予以調整改派之,或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。

申調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十一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為之者,本所於受理後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申訴之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。

- 十二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不予受理:
 - (一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未於前點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 - (二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- 十三、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,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。

- 十四、申調組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五、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,有下列各款之一,應自行迴避: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申調組為之,並應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在申調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申調組命其迴避。

十六、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 益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 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
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 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 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 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七、本所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,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- 十八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本所應視情節輕重,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,如申誠、記過、調職、降職…等,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九、申調組成員均為無給職,但撰寫調查報告書,得支領撰稿費,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 算項下支應。
- 二十、本要點於本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